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2368號

原告 明睿智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三銘

訴訟代理人 羅逸民

複代理人 張逸駿

被告 劉政雄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管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8日向原告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電動機車乙輛(下稱系爭車輛)，兩造簽立Smartscooter@智慧電動機車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於系爭車輛領牌完成後，需交付車輛與被告，而系爭車輛於111年5月12日領牌完成，是交車期限應為111年6月12日。又被告迄今未依約受領系爭車輛，原告已多次以書面及掛號信件通知被告，卻因信件屢遭退回而無法聯繫被告，截至113年12月16日止，被告已逾期受領車輛918日，原告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之約定，催告被告受領後就系爭車輛不負保管責任，併依民法第240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以每日新臺幣(下同)100元、合計918日計算之保管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1,800元，及自民事變更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11年5月10日已向原告公司龍潭店店員表明不欲購買系爭車輛之意思，被告已支付部分車款與訴外人

01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且持續扣款迄今。  
02 系爭車輛未曾交付被告，且被告亦未為使用車輛，今原告所  
03 求實屬無據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於111年5月8日向被告購買系爭車輛，約明車輛價金7萬  
06 8,168元，且兩造立有系爭契約。又系爭車輛於111年5月12  
07 日領有行車執照等情，此有系爭契約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08 等件為證(見桃小卷第5至13、14至1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  
09 執，自堪信為真實。

10 (二)原告以被告遲至今日仍未受領系爭車輛，依系爭契約第5條  
11 第3項之約定以及民法第240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保管費等  
12 語，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

13 (三)按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民法第761  
14 條第1項前段明文規定。查兩造於111年5月8日簽有系爭車輛  
15 之買賣契約，被告前透過訴外人仲信公司支付原告系爭車輛  
16 買賣價金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間雖有系爭車輛買賣  
17 之合意，然系爭車輛既未經交付被告，是系爭車輛所有權於  
18 交付被告前，車輛所有權仍屬原告所有，此為兩造所不爭執  
19 (見本院卷第46頁)，先予敘明。本件被告雖以其於111年5月  
20 10日已向原告公司龍潭店店員表明不欲購買系爭車輛云云，  
21 固據提出被告與原告公司龍潭店店員間對話紀錄為證(見本  
22 院卷第33至38頁)，然對於被告於111年5月10日已向原告公  
23 司人員表明拒絕購買乙節，則未見被告提出任何事證以明其  
24 主張，且參諸上開被告與原告公司員工間對話內容，被告雖  
25 表明不欲購買系爭車輛之意思，然該員工回覆以「劉先生已  
26 經領牌的情況下就不能退了，因為這台車已經變成你的個人  
27 資產了」等語，可知被告向原告公司龍潭店店員表明不欲購  
28 買車輛之時間，應係系爭車輛111年5月12日領有行車執照之  
29 後，又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4項約定，如買賣標的領牌後，買  
30 方不得解除本契約，且須負擔全額買賣價金及代收費用，是  
31 被告辯稱其已解除系爭契約云云，洵難有據。

01 (四)然查，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第4項約定，如買方未能於交  
02 車期限前受領買賣標的，且經GoPartner定60日以上期間催  
03 告，無正當理由仍不受領者，GoPartner對該買賣契約不負  
04 保管責任，並得逕行處分之；GoPartner將於扣除保管費用  
05 後(保管費用為每天100元整)，將處分所得款項之餘額返還  
06 買方。買方得於GoPartner依前項規定處分標的前，支付GoP  
07 artner保管費用後取回買賣標的，保管費用為每天新臺幣10  
08 0元整。GoPartner得視情況隨時調整之。據上可知，系爭車  
09 輛保管費用產生之前提，為被告未於交車期限前受領車輛，  
10 且經原告訂6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告無正當理由仍不受領  
11 車輛後，原告得自行處分系爭車輛，且將車輛處分後之得  
12 款，扣除期間以每日100元計算之保管費返還被告；或原告  
13 擬按上揭約定處分車輛前，被告得支付保管費用後取回系爭  
14 車輛。而本件系爭車輛未經被告受領，亦未經原告依上揭約  
15 定為車輛之處分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則系爭車輛既未經  
16 被告受領，且原告亦未依約定為車輛之處分，而被告亦不願  
17 支付保管費用以領取系爭車輛，是系爭車輛保管費產生之前  
18 提尚未成就，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第4項之約定請  
19 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918日之保管費用，即乏所據。再者，  
20 細譯上述契約約定內容，可知本件若有保管費用發生之情  
21 事，應以系爭車輛經處分後所得價金，或系爭車輛之價值為  
22 其上限，此自系爭契約均以車輛處分餘款、被告付清保管費  
23 用取回車輛等用語甚明(即保管費用若高於車輛價值，消費  
24 者另行購買新車即可，並無支付保管費用取回車輛之誘  
25 因)。又本件系爭車輛買賣價金7萬8,168元，業經訴外人仲  
26 信公司全額繳付，且由仲信公司受讓系爭契約對被告之買賣  
27 價金請求權(見本院卷第72頁)，而本件車輛所有權仍歸屬原  
28 告，已如前述。在被告不願購買系爭車輛且無領取車輛之情  
29 況下，倘原告遲不依約處分車輛，並以定型化契約約款限制  
30 被告解約權下(即系爭契約第2條第4項約定，如買賣標的領  
31 照後，買方不得解除本契約，且須負擔全額買賣價金及代收

01 費用)，原告非但保有車輛之所有權外，尚能在已收取全額  
02 車輛價金前提下，向被告持續收取毫無金額上限之保管費  
03 用，以此向消費者巧取保管費用，實非事理之平。甚且，原  
04 告迄未提出其因被告受領遲延而受有損害之任何事證，且未  
05 提出其因保管系爭車輛支出保管費用之任何單據，其依民法  
06 第240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保管費用之部分，即屬無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之約定及民法第240  
08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保管費用9萬1,800元，為無理由，  
09 應予駁回。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3 法 官 陳怡伶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17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8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2 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4 書 記 官 蔡儀樺